

博罗县农业农村局

博罗县农业农村局、博罗县财政局关于举行 《博罗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(送审稿)》听证会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，切实保障资金运行安全，提高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和市委、市政府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〉的实施方案

（2021—2025 年）》精神，结合本县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〉的实施方案

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（博委发〔2021〕12 号）和《博罗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博府〔2019〕11 号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《博罗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。现博罗县农业农村局、博罗县财政局拟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规定，举行《博罗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

2022 年 5 月 9 日。

二、听证地点

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七楼会议室。

三、听证事项

对《博罗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（送审稿）》内容是否适当，听取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

四、听证参加人组成及产生方式

（一）听证参加人：本次听证会共 26 人参加，其中听证会主持人 1 名，听证陈述人 1 名，听证会参加人（县直单位、镇〈街〉、村工作人员，人大代表，政协委员）23 名，执业律师 1 名。

（二）非部门陈述人产生方式：由听证组织机关从申请报名人中通过抽签方式确定；申请报名人员不足时，由有关部门推荐产生。

五、参加听证会的条件

（一）能按时参加听证会，并正常陈述意见；

（二）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职业、工作单位等）；

（三）为博罗县有关行政机关提供过法律顾问服务。

六、报名时间、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（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4:00—18:00）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，请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（身份证，律师请携带律师执业资格证，政府部门

工作人员请携带工作证或者其他工作证明文件），到下列地址报名：

地址：博罗县博惠路 83 号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人：余景胜，联系电话：0752-6222777。

特此公告。

